

# 武宁县财政局文件

武财字〔2021〕79号

---

## 武宁县财政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武宁县妇幼保健院：

按照《武宁县财政局关于开展全县政府采购违法违规为专项检查工作的通知》文件的要求，经检查，你单位被检查项目中存在以下问题：

**一、滥用招标方式。** 武宁县妇幼保健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JJFCWN-2019CS-05）、武宁县妇幼保健院孕检中心设备采购及装修项目（招标编号：JJFCWN-2019CS-26）、武宁县妇幼保健院全自动五类血细胞分析仪、尿液分析流水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JCS2020-JJ-JC102）3个项目均为普通的设备采购项目，使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

**二、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不合规。** 武宁县妇幼保健院电梯设备采购及安装项目（招标编号：JJFCWN-2019CS-05）、武

宁县妇幼保健院孕检中心设备采购及装修项目（招标编号：JJFCWN-2019CS-26）、武宁县妇幼保健院全自动五类血细胞分析仪、尿液分析流水采购项目（招标编号：JJCS2020-JJ-JC102）3个项目的验收单均未列明详细的政府采购需求与合同的履行情况。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74号）、《江西省政府采购管理实施办法》。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一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的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通报”，以及《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执行标准的通知》之规定，本机关决定对你单位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的行政处罚。

本决定自送达之日起生效。如对本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九江市财政局或武宁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本处罚不停止执行。

联系单位：武宁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

联系电话：0792-2786419；

地 址：江西省九江市武宁县西海大道 82 号。



---

抄送：市财政局，县纪委，武宁县妇幼保健院。

---

武宁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11 月 15 日印发

---